



从历史中 提取智慧

何世明博士文化讲座 3

主编 李志刚 冯达文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从历史中提取智慧

何世明博士文化讲座3

主编 李志刚 冯达文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历史中提取智慧/李志刚，冯达文主编. —成都：
巴蜀书社，2005.7

(何世明博士文化讲座：3)

ISBN 7 - 80659 - 748 - 4

I . 从… II . ①李… ②冯… III . 社会科学 - 文集
IV .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2418 号

从历史中提取智慧

——何世明博士文化讲座(三)

李志刚 冯达文 主编

责任编辑 林 建 李 蓓

封面设计 文小牛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机投印务有限公司(028)87427333

版 本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 × 140mm

印 张 12.375

字 数 300 千字

书 号 ISBN 7 - 80659 - 748 - 4/B · 129

定 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从历史中提取智慧

何世明博士文化讲座 3

► 责任编辑：林建 李蓓



目 录

- 从康德的“道德宗教”论儒家的宗教性
..... 李明辉 (1)
- 重评张载由“气化论”证立的成德论 冯达文 (50)
- 从历史中提取智慧
——汤因比眼中的儒家精神 李兰芬 (67)
- 当今越南的宗教与社会 (特约稿)
..... (越南) 杜光兴 (77)
- 一个乡村教会的素描 刘昭瑞 (95)
- 《安提戈涅》第一合唱歌的启蒙意义 刘小枫 (113)

等待“戈多”还是“上帝”

- 从盼望的立场看 Heidegger 现象学中的神学之维及其问题 陈立胜 (148)
英国自然神论的兴衰 赵 林 (159)
基督宗教伦理学的理论特质及其在历史中的展开
..... 张 宪 (187)

基督宗教在近代中国南方的传播与解读

- 对梁廷枏《耶稣教难入中国说》一文的试析
..... 李志刚 (209)
20世纪下半期美国女性主义神学研究初探
..... 贺璋容 (227)
重释宗教学研究规范的含义、作用与限度
..... 李兰芬 (246)

通往想象的世界

- 读《庄子》 陈少明 (264)
欧美禅学的写作
——一种方法论立场的分析 龚 隽 (295)
《大乘起信论》“非佛教”吗?
——关于“《起信论》非佛教”说的教理学反省
..... 冯焕珍 (335)
支那内学院与近代中国社会思潮 肖 平 (373)

从康德的“道德宗教”论儒家的宗教性

李明辉

(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



一、重新省思“儒学是否为宗教”之问题

“儒学是否为宗教”这个问题一直是中外学术界争论不休的问题。此一问题之出现，可远溯至明末清初来华传教的天主教士之内部争论。耶稣会士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 ~ 1610）基于传教的策略，试图将儒学与耶教信仰加以融合；而为了弥合两者间的距离，他特别强调儒学不是宗教，使儒学不致与耶教教义产

生直接的冲突^①。但利玛窦的继任者却修改他的策略，而引发了教会内部的“礼仪之争”。清朝中叶以后，中西文化开始广泛接触，“宗教”（religion）一词亦随之输入汉字文化圈，再度引发关于“儒学是否为宗教”的争论。根据日本学者小岛毅的研究，最初以汉语的“宗教”二字来翻译 religion 一词的是日本人，见于 1868 年美国公使向日本明治政府提交的抗议函之日译本中；此一用法其后逐渐流行日本，并且为中国的知识界所采纳^②。

民初以来，由于受到启蒙思想及其所隐含的科学主义之影响，中国的知识分子往往将“宗教”与“迷信”相提并论，甚至等同起来。在这种背景之下，学者多半不愿将儒学视为一种宗教，而强调它是一种人文主义传统。唯一的例外或许是试图立“孔教”为国教的康有为及其追随者（如陈焕章）。但有趣的是，连康有为最重要的弟子梁启超都反对将儒学视为宗教，遑论立为国教。1902 年初，他在《新民丛报》发表了《保教非所以尊孔论》一文，在文中论述“儒学非宗教”之义。他在文中说：

西人所谓宗教者，专指迷信宗仰而言，其权力范围，乃在躯壳界之外，以魂灵为根据，以礼拜为仪式，以脱离尘世为目的，以涅槃天国为究竟，以来世祸福为法门。诸教虽有精粗大小之不同，而其概则一也。故奉其教者，莫要于起信，莫急于伏魔。起信者，禁人之怀疑，窒人思想自由也；

^① 参阅林金水《儒教不是宗教——试论利玛窦对儒教的看法》，载任继愈编《儒教问题争论集》（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页 163～170。

^② 参阅小岛毅《“儒教”与“儒”含义异同重探——新儒家的观察》，见纪述先编《儒家思想在现代东亚：中国大陆与台湾篇》（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页 200～211。

伏魔者，持门户以排外也。故宗教者，非使人进步之具也^①。

在当时中国的知识界，梁启超对于“宗教”的这种看法相当具有代表性。故无论是肯定儒家的蔡元培、章太炎，还是主张“打倒孔家店”的陈独秀，都否定儒学是宗教，而且也坚决反对将“孔教”定为国教^②。例如，蔡元培曾提出了有名的“以美育代宗教”之主张^③，其主要论点如下：

人类精神的作用主要包含知识、意志、感情三者，最初均由宗教包办。然随着社会文化之进步，知识作用逐渐脱离宗教，而让位于科学。继而近代学者应用生理学、心理学、社会学来研究道德伦理，使意志作用亦脱离宗教而独立。于是，与宗教关系最密切者仅剩下情感作用，即所谓“美感”。但美育附丽于宗教，常受宗教之累，而失其陶养之作用，反以刺激情感、禁锢思想为事，故美育宜由宗教独立出来。

甚至连当代新儒家第一代的代表人物熊十力、梁漱溟与冯友兰都不将儒学视为一种宗教^④。举例而言，熊十力从人类文化发展的角度来理解宗教，并且指出：

① 《新民业报》第2号（1903年1月15日），页61；亦见梁启超《饮冰室文集》（台湾中华书局，1970）9（第2册），页52。

② 关于民初中国知识分子对于“宗教”的态度，请参阅苗润田、陈燕《儒学：宗教与非宗教之争——一个学术史的检讨》，见任继愈编《儒教问题争论集》，页439~448。

③ 蔡元培先后有《以美育代宗教说》（1917年8月）、《以美育代宗教》（1930年12月）、《以美育代宗教——在上海基督青年会讲演词》（1930年12月）、《美育》（1930年）、《美育与人生》（1931年左右）、《美育代宗教》（1932年）诸文，均收入《蔡元培文集：美育》（台北锦绣出版公司，1995）。

④ 参阅丁为祥《熊十力学术思想评传》（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页142~146；苗润田、陈燕《儒学：宗教与非宗教之争——一个学术史的检讨》，前引书，页448。

人类思想由浑而之画。宗教在上世，只是哲学科学文学艺术等等底浑合物，后来这些学术发达，各自独立，宗教完全没有领域了。如今还有一部分人保存着他底形式，只是迷信神与灵魂，和原人底心理一般，这也无足怪^①。

这种看法与蔡元培的上述观点极为类似。熊十力更基于中国文化的立场而强调：“中国哲学亦可以《庄子》书中‘自本自根’四字概括。因此，中国人用不着宗教。宗教是依他，是向外追求。”^②此外，梁漱溟在其《中国文化要义》一书第六章《以道德代宗教》中强调：周公、孔子之后，中国文化便“几乎没有宗教底人生”，因为“周孔教化非宗教”；儒家虽非宗教，但具有与宗教类似的功能，即“安排伦理名分以组织社会；社为礼乐揖让以涵养理性”，故是“以道德代宗教”。

对于宗教的这种忌讳态度到了当代新儒家的第二代，才由于时代背景的改变而有根本的转变。1949年大陆易帜之后，唐君毅、牟宗三、张君励及徐复观流寓到台、港及海外，深切感受到中国文化“花果飘零”之痛。对他们而言，大陆之易帜并不仅是政权的转移，而是顾炎武所谓的“亡天下”，这使他们决心对中国文化进行彻底的反省。在反省的过程中，他们不免要面对西方人对于中国文化的误解或成见。这种成见之一是认为：中国人只重视现实的伦理道德，而缺乏宗教性的超越感情；中国的伦理道德思想只涉及规范外在行为的条文，而忽略精神活动的内在依

① 熊十力：《十力语要》卷4，见《熊十力全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第4卷，页353。

② 熊十力：《答林同济》，《十力语要》卷3，见《熊十力全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第4卷，页503～504。

据。笔者在《儒家思想中的内在性与超越性》一文中曾指出：这种成见可以追溯到黑格尔^①。1958年元月，他们四人共同发表《为中国文化敬告世界人士宣言》^②。这篇《宣言》共包括十二节，其中第五节“中国文化中之伦理道德与宗教精神”便特别针对这种成见加以澄清。他们虽然承认：中国文化中并无西方那种制度化的宗教与独立的宗教文化传统；但这并非意谓：中国民族只重现实的伦理道德，缺乏宗教性的超越感情。在他们看来，这反而可以证明“中国民族之宗教性的超越感情，及宗教精神，因与其所重之伦理道德，同来原于一本之文化，而与其伦理道德之精神，遂合一而不可分”^③。这段话主要是针对儒家传统而说，强调儒家的伦理道德与宗教精神之一体性。由于这篇《宣言》实际上是由唐君毅先生执笔起草，故这段话正好呼应了唐先生在其《心物与人生》一书中所言：“宗教亦是人文世界之一领域。宗教之为文化，是整个人生或整个人格与宇宙真宰或真如，发生关系之一种文化，亦即是天人之际之一种文化。”^④换言之，在儒家传统中，宗教与文化（人文）相即而不可分，即文化即宗教。如果说：儒家思想是一种人文主义，这也是一种具有宗教面向的人文主义，它可以通向宗教^⑤。这种特色也正是美国学者芬加瑞

^① 参阅拙著《当代儒学之自我转化》（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1994），页129～130；简体字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页118～119。

^② 这篇《宣言》最初刊载于《民主评论》第9卷第1期（1958年1月5日）及《再生》第1卷第1期（1958年1月），其后收入《唐君毅全集》（台湾学生书局，1991）卷4，易名为《中国文化与世界》。

^③ 《中国文化与世界》（收入《唐君毅全集》卷4），页19。

^④ 唐君毅：《心物与人生》（收入《唐君毅全集》卷2），页211。

^⑤ 关于“儒教”的这种特色，特别参阅唐君毅：《儒家之学与教之树立及宗教纷争之根绝》，收入其《中华人文与当今世界》下册（《唐君毅全集》卷8），页58～94。

(Herbert Fingarette) 所谓的“即世俗而神圣”(the secular as sacred)^①。

牟宗三先生即根据此义将儒家视为“人文教”，意谓人文主义与宗教之合一。他撰有《人文主义与宗教》一文，阐述此义。他在文中将“人文教”亦称为“道德宗教”，并且解释说：

凡道德宗教足以一民族立国之本，必有其两面：一，足以以为日常生活轨道，（所谓道揆法守）。二，足以提斯精神，启发灵感，此即足以维创造文化之文化生命^②。

根据这两项条件，他接着说明：以儒家为代表的“人文教”在何种意义上可以被视为一种“宗教”。他说：

人文教之所以为教，落下来为日常生活之轨道，提上去肯定一超越而普遍之道德精神实体。此实体通过祭天祭祖祭圣贤而成为一有宗教意义之“神性之实”、“价值之源”。基督教中之上帝，因耶稣一项而成为一崇拜之对象，故与人文世界为隔；而人文教中之实体，则因天、祖、圣贤三项所成之整个系统而成为一有宗教意义之崇敬对象，故与人文世界不隔：此其所以为人文教也，如何不可成一高级圆满之宗教？唯此所谓宗教不是西方传统中所意谓之宗教（Religion）而已^③。

其后，牟先生在《心体与性体》中扩大“道德宗教”之涵

① 参阅 Herbert Fingarette: *Confucius-the Secular as Sacred*,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 1971。此书有彭国翔与张华的中译本：《孔子：即凡而圣》（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② 牟宗三：《生命的学问》（台北三民书局，1970），页75。

③ 同上，页76~77。关于儒家的宗教性，特别参阅牟宗三：《中国哲学的特质》（台湾学生书局，1990年），第12章《作为宗教的儒教》。

义，以之涵盖儒、释、道三教。在此书第一册第一部《综论》中，他将中国思想史里所论之“理”区分为名理、物理、玄理、空理、性理、事理六种，而将玄理（属于道家）、空理（属于佛家）、性理（属于儒家）同归属于“道德宗教”，并且说明：“宋明儒所讲者即‘性理之学’也。此亦道德亦宗教，即道德即宗教，道德宗教通而一之者也。”^① 他接着指出：此“性理之学”即“心性之学”，亦即“内圣之学”，而此“内圣之学”同时即是“成德之教”。他说：

此“内圣之学”亦曰“成德之教”。“成德”之最高目标是圣、是仁者、是大人，而其真实意义则在于个人有限之生命中取得一无限而圆满之意义。此则即宗教，即道德，而为人类建立一“道德的宗教”也。此则既与佛教之以舍离为中心的灭度宗教不同，亦与基督教之以神为中心的救赎宗教不同^②。

牟宗三对于“人文教”或“道德宗教”的看法，基本上与唐君毅先生对于儒家的看法并无二致。他们都承认：在儒家思想中，道德与宗教之间存在一种“即内在即超越，亦内在亦超越”的关系^③。但是当时共同签署《宣言》的徐复观先生其实有不尽相同的看法。1980年8月，徐先生接受林镇国等三人的访问时，作了如下的告白：

这篇宣言是由唐先生起稿。寄给张、牟两位先生。他们

①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第1册（台北正中书局，1973），页4。

② 同上，页6。

③ 牟先生论儒家所肯定的普遍的道德实体时说道：“此普遍的道德实体，吾人不说为‘出世间法’，而只说为超越实体。然亦超越亦内在，并不隔离，亦内在亦外在，亦并不隔离。”（《生命的学问》，页74）

两人并没表示其他意见，就签署了。寄给我时，我作了两点修正：

(1) 关于政治方面。我认为要将中国文化精神中可以与民主政治相通的疏导出来，推动中国的民主政治。这一点唐先生讲得不够，所以我就改了一部分。

(2) 由于唐先生的宗教意识很浓厚，所以在“宣言”中也就强调了中国文化中的宗教意义。我则认为中国文化原亦有宗教性，也不反对宗教；然从春秋时代起就逐渐从宗教中脱出，在人的生命中扎根，不必回头走。便把唐先生这部分也改了。

改了之后，寄还给唐先生，唐先生接纳了我的第一项意见，第二项则未接受。这倒无所谓。就这样发表了^①。

以上的告白涉及当代新儒家内部对于儒家天道的不同理解，这种不同极为微妙，以致过去常为研究者所忽略。若说唐、牟二人在“即人文即宗教”的思维形态中见到儒学的本质，那么徐先生便是在由宗教意识到人文意识的转化中窥得儒学发展的基本方向。根据徐先生在其《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一书中的描述，儒家传统由西周初年到西汉初年的发展是一个由殷商原始宗教经由“忧患意识”之催化而逐渐理性化、人文化的过程。他将这个过程概述如下：

先秦儒家思想，是由古代的原始宗教，逐步脱化、落实，而成为以人的道德理性为中心，所发展，所建立起来

^① 林镇国等：《擎起这把香火——当代思想的俯视》，见《徐复观杂文·续集》（台北时报文化出版公司，1981），页408。

的。从神意性质的天命，脱化而为春秋时代的道德法则性质的天命；从外在的道德法则性质的天命，落实而为孔子的内在于生命之中，成为人生命本质的性；从作为生命本质的性，落实而为孟子的在人生命之内，为人的生命作主，并由每一个人当下可以把握得到的心。心有德性与知性的两面。德性乃人的道德主体；孟子在这一方面显发得特为著明。知性是人的知识主体；这一方面，由荀子显发得相当的清楚。所以先秦儒家的人性论，到了孟荀而已大体分别发展成熟；由《大学》一篇而得到了一个富有深度的综合。也可以说是先秦儒家人性论的完成^①。

对唐、牟二人而言，宗教与人文、超越与内在，在儒家思想之中，是一体之两面，彼此相即而不可分，然亦具有永恒的张力。但对徐先生而言，儒学的本质显然是落在人文与内在的一面。他固然不否认儒学原先具有宗教性，但此宗教性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却逐步为人文精神所转化，乃至取代。简言之，对唐、牟二人而言，宗教与人文、超越与内在之间的张力构成儒学的本质；但徐先生却仅赋予儒家的宗教性一种阶段性的历史意义，而非其本质要素。换言之，对徐先生而言，儒学是不折不扣的人文主义；至于其宗教性，仅是历史的残余而已。他在其《有关中国思想史中一个基题的考察——释论语“五十而知天命”》一文中便从这个观点去诠释孔子自述“五十而知天命”（《论语·为政篇》）之语：

……知天命乃是将外在的他律性的道德，生根于经验中

^①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先秦篇》（台湾商务印书馆，1969），页263。

的道德，由不断的努力而将其内在化，自律化，以使其生根于超经验之上。借用康德的语气，这是哥白尼的大回转，由外向内的大回转^①。

他进而根据这个观点去理解儒家所盛言的“天人合一”（此词首先出现于张载《正蒙·干称篇》）：

人在反躬实践的过程中，便必然由宗教之心，显出其超经验的特性；而超经验的特性，依然由经验之心所认取，以主宰于经验之心，于是乃真有所谓天人合一。故如实而论，所谓天人合一，只是心的二重性格之合一。除此而外，决无所谓天人合一^②。

对唐、牟等人而言，儒家所言的“天人合一”意谓宗教与人文之相即而不可分；但徐先生却将此“天”字仅理解为“超经验”之义（如康德将道德法则视为超经验的），而完全抖落了其宗教意义。故徐先生在文中对朱子、张横渠与熊十力的宇宙论颇有微辞，视之为“思想史中的夹缠”^③。正是在这一点上，徐先生对上述《宣言》的内容有所保留。难怪乎他后来会撰写《向孔子的思想性格回归——为纪念民国六十八年孔子诞辰而作》一文，批评熊十力、唐君毅二人从形上学的观点来诠释中国文化，认为他们“把中国文化发展的方向弄颠倒了”^④。

在前引的《有关中国思想史中一个基题的考察——释〈论语〉“五十而知天命”》一文中，徐先生除了将孔子的天命观所包

① 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续编》（台北时报文化出版公司，1982），页387。

② 同上，页393。

③ 参阅同上书，页390～393。

④ 同上，页433。